

列印時間：109/05/21 08:37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9/05/2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994961
	機關名稱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單位名稱	總務處營繕組
	機關地址	208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700號
	聯絡人	呂泰隆
	聯絡電話	(02)24980707分機5007
	傳真號碼	(02)24082317
	電子郵件信箱	tailong@dila.edu.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81001010
	標案名稱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1,197,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	補助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hr/>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hr/>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197,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9教育部 補助金額 1,197,000元 <hr/>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9/05/2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08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700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9/06/01 17:00	
開標時間	109/06/02 10:30	
開標地點	208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700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3000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08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700號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次日起60個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p>(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如：法人登記書)、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p> <p>(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屬營業稅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p>(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2.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3.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附加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本案規格之疑問，請洽本校資訊傳播組黃建賢先生，電話：(02)24980707分機5217。 2.有關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疑問，請洽本校營繕組呂泰隆先生，電話：(02)24980707分機5007。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9/05/21 08:30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